

司法部法制司

司法字(2011)4号

司法部法制司关于做好2010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和国家赔偿案件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法制处(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法制处:

2010年9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修订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为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工作情况,科学统计相关数据,增强统计制度的统一性,我们依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修改后的统计报表,对原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进行了修改。为切实做好2010年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赔偿案件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以下简称《复议报表》)修改情况及填报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复议报表》中增加“复议机关”一栏,含办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地方政府复议机构,请注意填报。

(二)《复议报表》中“受理案件复议事项”改为“申请复议事项”，增加“信息公开”一项。

(三)《复议报表》中原“案件复议情况”改为“已审结”和“未审结”两栏。

二、《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以下简称《应诉报表》)修改情况及填报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应诉报表》原“应诉机关”改为“应诉机关级别”；增加“应诉机关”，分为“原具体行政行为机关”和“复议机关”。

(二)《应诉报表》将原“未经复议起诉案件诉讼情况”与“经复议起诉案件诉讼情况”合并为“一审结案情况”；增加“未审结”一栏。

(三)《应诉报表》中“一审结案情况”一栏分为“判决”和“裁定”两项司法结案方式。

三、《复议报表》和《应诉报表》其他修改见所附表格。《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统计报表》未作修改。

四、统计数据截止时间。2010年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统计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请你处(室)于2011年1月31日前将本辖区2010年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按照新表格填写)和国家赔偿案件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报告书面报送我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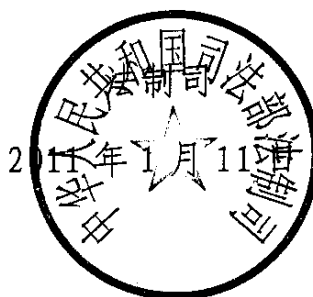
六、各单位在报送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法制司复议处联系。(联系人：方志 李曼 联系电话：65153153)

65153103)。

特此通知。

附件：

- 1、《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
- 2、《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
- 3、《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统计报表》（略）。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
(年 月— 年 月)

项 目	填报单位(盖章):		受理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申请复议事项				已办结				终止		未审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类 别	上期结转	本期新收	受理	不予受理	公民	法人	其他	其他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地 级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省 级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司 法 部	其他	地 级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省 级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司 法 部	其他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不作为	违法要求履行义务	信息公开	其他	总计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维持	撤销	变更	确认违法	责令履行职责	调解	自愿撤销申请	和解	按申请人改变后撤回申请	其他					
律师																																								
公证																																								
基层																																								
司法考试																																								
司法鉴定																																								
监狱																																								
劳教																																								
法律援助																																								
其他																																								
总计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诉讼案件统计报表

(年 月 一 年 月)

项 目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件数	类别	件数	类别
本期发生	公民	4	5	6	6
	法人	5	5	6	6
其他	公民	4	5	6	6
	法人	5	5	6	6
经复议发生	公民	3	3	3	3
	法人	3	3	3	3
其他	公民	3	3	3	3
	法人	3	3	3	3
应诉机关级别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7	7	7	7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8	8	8	8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9	9	9	9
	司法部	10	10	10	10
其他	公民	11	11	11	11
	法人	11	11	11	11
复议机关	公民	12	12	12	12
	法人	12	12	12	12
起诉事项	行政复议	13	13	13	13
	行政许可	14	14	14	14
	行政处罚	15	15	15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	16	16	16	16
	违法要求履行义务	17	17	17	17
判决	维持	20	20	20	20
	撤销	21	21	21	21
	变更	22	22	22	22
	履行法定职责	23	23	23	23
一审判决情况	确认和发还有效	24	24	24	24
	确认违法或无效	25	25	25	25
	驳回诉讼请求	26	26	26	26
	驳回起诉	27	27	27	27
	原告主动撤诉	28	28	28	28
	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撤诉	29	29	29	29
	移送	30	30	30	30
	终结	31	31	31	31
	其他	32	32	32	32
	行政赔偿调解	33	33	33	33
未审结	34	34	34	34	
上诉案件数	35	35	35	35	
合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Email:

传真:

电话:

填报人:

审核人: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说明

一、本表填报数据为司法行政机关参加人民法院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情况。法院立案并制发应诉通知书的，计算行政应诉案件数。上诉案件数量另行统计。

二、1 栏“上期结转”，是指上上年度统计期间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审结的司法行政应诉案件数。

三、6 栏“其他”，包括其他组织单独作为原告，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共同原告的情形。

四、11 栏“其他”，包括一个诉讼请求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被告的。

五、19 栏“其他”，包括除 14-18 栏以外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和一个行政诉讼申请涉及两个或两种以上事项的。

六、20-33 栏，是指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

七、32 栏“其他”，是指人民法院因其他原因终结诉讼的情形。

八、35 栏，是指一审作出判决、裁定后，原告或被告上诉的案件数。

九、“类别”栏中的“其他”，是指本栏所列内容以外由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工作。

十、指标核对： $2+3=7+8+9+10+11=12+13=14+15+16+17+18+19$ ； $1+2+3=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 。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说明

- 一、1 栏“上期结转”，是指上个年度统计期间受理但未审结的案件数量。
- 二、2 栏“本期新收”是指本年度统计期间新收到的案件数量。
- 三、5 栏“其他”，是指对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案件。
- 四、13 栏“其他”，是指除 9-12 栏以外的司法行政机关或一个行政复议申请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 五、23 栏“其他”，是指除 18-22 栏以外其他行政复议事项。
- 六、“类别”栏中的“其他”，是指本栏所列内容以外由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工作。
- 七、指标核对： $2=3+4+5=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 $24=25+26+27+28+29+30+31+32+33+34+35$ ； $1+2=24+36$ 。